附件3

曹县城镇公益性岗位申报认定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照片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民族 |  |
| 文化程度 |  | 户口性质 |  | 健康状况 |  |
| 户籍所在地 |  | 婚姻状况 |  |
| 专业技术职务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家庭住址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**人员类型：□ 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 □抚养未成年子女的单亲家庭成员 □ 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人员 □ 残疾人 □ 连续失业一年以上人员****□ 城镇大龄失业人员（女性40周岁以上、男性50周岁以上人员）** |
| 家庭成员状况 |
| 姓 名 | 与本人关系 | 工作或学习单 位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本人承诺，以上信息和提报材料情况属实，没有办理营业执照或投资企业，且没有事实的就业创业行为活动。如有不实，自愿放弃享受公益性岗位等有关政策，承担一切责任。签字：年 月 日 | 经过 （镇、办事处） 村村民委会组织部分党员代表、村民代表对人员类型、收入水平、申请意愿、个人能力等因素进行民主评议后，认定其符合城镇公益性岗位申报条件。村（社区）村民委员会意见 镇街人社所意见签字： 签字：（盖章）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年 月 日 |
| 注明：请在困难人员类型选项□内做选择（√） |

注：此表一式三份。镇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一份，用人单位一份，报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备案一份。